关于对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5 号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直通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该公告的格式、选举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设置等方面不符合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(2016 年 12 月修订)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,造成一定的业务风险和操作风险。在我部监督下,你公司于次日披露了补充更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、 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 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17日